

2010 年公司與證券交易法發展回顧*

曾宛如**

〈摘要〉

公司法於 2010 年並未進行任何修訂，但實務上仍有許多值得探討之判決。這些重要之判決或涉及公司機關或其輔助機關之權限，如經理人在章程及契約之授權外，是否存有如同民法上所規定之經理人的法定權限；又監察人及不執行業務股東其監察權之範圍究竟何在等，均提供明確見解。

然而，對於經營者之報酬，實務並未改變其先前對「報酬」所採之狹義解釋，以致於無法切合投資人對經營者報酬給付之看法，也與甫修正之證交法產生理念上的扞格。簡言之，投資人所在意者是公司給付各經營者之整體酬勞，而非名目。倘若報酬僅指每月固定之酬金，卻大開分紅及其他具有實質津貼給付之門，將形成股東會只對一年幾百萬之報酬有決定權；而將數千萬之其他「酬勞」交給董事會決定之現象。又證交法增訂薪酬委員會之後，若現行公司法仍不修改，亦將形成薪酬委員會所建議之給付內容分由股東會（或章程）及董事會決定之情形，顯有其不合理之處。

相較之下，證交法於 2010 年修正頻仍，前後共計三次。三次修正中，除了增加證券商業務人員之消極資格及強制設置薪酬委員會外，尚有繼續公開之調整及內線交易構成要件之強化。就後者而言，某程度在於回應實務上適用時所生之困擾，並將資訊反應時間延長；然仍未解決我國之所以禁絕內線交易的理論之爭。在歸入權方面，法院首次就大股東與其配偶之計算提供模式；就不實財報所致之損害賠償，最高法院也有揚棄單純買賣價差法之意，均值得高度重視。

* 本文完稿日為 2011 年 3 月 25 日。

*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。E-mail: wrtseng@ntu.edu.tw

• 責任校對：黃凱紳、陳瑩恬。

關鍵詞:董事報酬、監察權、忠實義務、雙重代位訴訟、內線交易、薪酬委員會、短線交易歸入權、不實陳述、明確、真實價差法